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小字第433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曾凱廷

訴訟代理人　高文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43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5，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本件辯稱：當時被告在倒車狀態，是系爭車號000-0000號車主搶快兩車才發生擦撞，其認為己方沒有肇事責任；且原告請求金額零件部分需計算折舊，對法院折舊後之計算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434元部分沒有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查本件卷內並無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而依系爭車輛駕駛林峰竹警詢所述：其於停車場直行過程中找車位時，被告靠左邊行駛並停下來，過了幾秒鐘後打左轉方向燈，其停了一下判斷對方要讓其先過，其就靠右要繼續直行，接著開過一半時，就聽到後方傳來碰撞聲等語；被告於警詢時則稱：其準備停左邊車格時，認為車道不夠寬，無法讓第二台車通過，所以就往右前側滑，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由是可知，案發時系爭車輛為直行車，被告則欲倒車停入左後方停車格，系爭車輛既為直行車即路權優先，且依卷附照片（見本院卷第39頁），被告車輛右側確實留有能讓系爭車輛通過之空間，反倒是被告於往右側前行時，疏未注意後方直行之系爭車輛車之動向，且未注意保持兩車之安全距離，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本件事發地雖為停車場內，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定之道路，惟就停車場內之行車安全，仍得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以為遵循。是本院認被告就本起事故之發生，應為肇事原因，系爭車輛駕駛則無肇事因素。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負損害賠償責任，自有理由。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維修費用28,170

元，並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經核原告所提估價單，車輛維修費用為28,170元（含零件13,442元、工資5,080元、烤漆9,648元），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系爭車輛係111年7月出廠，有行照附卷可稽(見個資卷)，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5月13日，已使用2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0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8,434元（計算式：零件3,706元＋工資5,080元＋烤漆9,64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442×0.369=4,96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442-4,960=8,482
第2年折舊值	8,482×0.369=3,1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482-3,130=5,352
第3年折舊值	5,352×0.369×(10/12)=1,64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352-1,646=3,706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